

董事會報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1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派付。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待本公司股東在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06,217,000港元，其中13,013,000港元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325,57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此等股份。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獻合共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72%，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2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80%，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30%。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恒先生
黃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現任董事李志恒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黃國強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就黃國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彼發出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附註 |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崔少安先生 | 透過受控法團 | 1 | 352,500,000 | 48.758% |
| | 直接實益擁有 | | 4,895,000 | 0.677% |
| | 透過配偶 | 2 | 100,000 | 0.014% |
| | | | 357,495,000 | 49.449% |
| 吳健南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7,670,000 | 1.061% |
| 何如海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4,550,000 | 0.629%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崔少安先生、吳健南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恒先生擁有約51.3%、25.0%、13.9%、6.0%及3.8%。基於崔少安先生於Tottenham Limited之51.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全部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有關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梁女士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作於彼之妻子所持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聯營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本公司控股公司Tottenham Limited

| 董事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於Tottenham Limited 之普通股數目 | 佔Tottenham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崔少安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180,832,500 | 51.3% |
| 吳健南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88,125,000 | 25.0% |
| 何如海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48,997,500 | 13.9% |
| 黎文傑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21,150,000 | 6.0% |
| 李志恒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13,395,000 | 3.8%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董事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崔少安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3,000,000 | 0.415% |
| 吳健南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 | 0.069% |
| 何如海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 0.692% |
| 黎文傑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 0.692% |
| 李志恒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 0.692% |
| 黃國強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3,550,000 | 0.491% |
| 鄭岳博士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 | 0.069% |
| 蔡翰霆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 | 0.069% |
| 胡國雄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 | 0.069% |

附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分持有股份，純粹為符合當時最少兩名股東人數之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1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承授人 |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理論價值 港元 |
|------|-----------|---------------|
| 一名僱員 | 3,000,000 | 1,020,000 |

二項式模式為評估期權價值之公認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重大假設載於上文。計算估值所用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

購股權價值視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定，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附註 | 身分及 權益性質 |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Tottenham Limited | (a) | 直接實益擁有 | 352,500,000 | 48.758% |
| 梁詠儀女士 | (b)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 100,000 357,395,000 | 0.014% 49.435% |
| | | | 357,495,000 | 49.449% |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 | 投資經辦人 | 42,485,000 | 5.877% |
| JPMorgan Chase & Co. | (c)及(d) | 透過受控法團 | 47,810,000 | 6.613% |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 (c) | 透過受控法團 | 20,575,000 | 2.846% |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 (c) | 透過受控法團 | 20,575,000 | 2.846% |
|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 | 投資經辦人 | 20,575,000 | 2.846%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d) | 信託人公司／ 獲准借款代理 | 27,235,000 | 3.767% |

附註：

- (a) 於Tottenham Limite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崔少安先生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20,57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575,000股股份權益。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7,235,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梁詠儀女士 | 透過配偶 | 3,000,000 | 0.415%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擁有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一般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報章公布所詳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協調安排人身份安排及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以借入身分接納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本集團提供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貸款融資其中一項條件規定，於貸款融資之整段有效期內，本公司董事崔少安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何如海先生必須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至少40%（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報章公布所公布由45%修訂為40%）；崔少安先生必須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崔少安先生必須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將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情況及取消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所有根據貸款融資所欠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

由於上述貸款融資所訂明特定履行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上述披露。此外，上述履行之責任於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已妥為履行。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崔少安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